

2021 年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二）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制度，收集和综合整理相关服务业统计数据。

（六）组织全区各街道、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

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审批区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方案，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指导管理直属调查机构的工作。指导统计基层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

（十）建立并管理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街道、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统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负责局机关综合性文件的起草、文秘、信息、保密、接待、财务等行政后勤管理工作，负责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宣

传教育、工会、共青团、妇女和计划生育等工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统计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组织、协调局统计业务工作，搜集、整理和提供全区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资料。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考核评价工作。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组织编写统计月报、统计公报以及统计年鉴，指导全区综合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区及各街道生产总值，组织全区投入产出调查，编制全区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国民经济账户。开展全区综合经济与资源环境核算。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区各街道、各部门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科技、工资、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人口、劳动力和工资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负责区级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统计监测和全区社会发展水平评估。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区人口、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电视、环保、出版、档案、民政、司法、妇女、儿童、体育、社会治安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相关统计分析。指导全区统计改革、法规制度和街道统计业务建设。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统计违

法案件。承办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工作，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办理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组织实施国家各类统计制度和统计年报。依法审批或备案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协调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二）统计业务股。组织实施全区工业、交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农业普查、农林牧渔业、农村社会经济、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制度。组织实施农民收入调查。负责第三产业中相关服务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邮政业、城市住宅、公用事业、物业管理、资质外和个体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外贸、外资、对外经济合作及旅游业等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全区各地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依法进行节能调查、统计执法和数据发布。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相关统计分析。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揭阳市榕城

区社会经济调查队（无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8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4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0.94	本年支出合计	380.9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80.94	支出总计	380.9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	7.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	7.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3	7.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1	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1	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1	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0.94	181.31	199.6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47	118.84	199.63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08.47	118.84	189.63	0.00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118.84	11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	0.00	0.5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09.56	0.00	109.56	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79.57	0.00	79.57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3	4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1	4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6	5.2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4	2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	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	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3	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1	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1	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1	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 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80. 94	本年支出合计	380. 9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380. 94	支出总计	380. 94

注： 无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80. 94	181. 31	199. 6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 47	118. 84	199. 63
[20105]统计信息事务	308. 47	118. 84	189. 63
[2010501]行政运行	118. 84	118. 84	0
[201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5	0	0. 5
[2010505]专项统计业务	109. 56	0	109. 56
[2010507]专项普查活动	79. 57	0	79. 57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0	1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0	1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43	45. 43	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 81	44. 81	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 26	5. 26	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 55	13. 55	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64	22. 64	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36	3.36	0
[20808]抚恤	0.45	0.45	0
[2080801]死亡抚恤	0.45	0.45	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03	7.03	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	7.03	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03	7.03	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01	10.01	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01	10.01	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01	10.01	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81.3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1.72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2.7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6.21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71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5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2.6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1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0.01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
[302]商品与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5.5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7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59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45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6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56

注：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32	13.32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80.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9.6 万元，增长 64.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补贴提标、城乡一体化住户轮换、农业统计调查、“数字财政”办公设备购置以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欠发达地区补助资金等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380.9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9.6 万元，增长 64.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补贴提标、城乡一体化住户轮换、农业统计调查、“数字财政”办公设备购置以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欠发达地区补助资金等项目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3.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 万元，增长 14.43%，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变动和职务调整导致车补预算有所变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9.7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9.7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99.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9.75 万元，主要是电脑、平板式微型计算机（PAD）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办公经费	7.6 万元	维持全局统计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统计业务工作	40.94 万元	对符合标准的“四上”企业应

		统尽统，使“四上”企业较好地发挥经济发展生力军作用。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50.00 万元	了解当地人口发展变化、性别比例等。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